

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个体工商户）

2026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1 公开方式	18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畜牧业是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产业，肉猪养殖是畜牧业的发展重点之一。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我国“集约化、机械化、产业化”畜牧业的发展，国家已将“加快畜牧业发展”作为“大力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的三个环节之一，这为我国养殖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会。

生猪生产在吉林省畜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生猪生长状况及质量如何，直接影响整个畜牧业。规模化饲养是决定养猪业向现代化发展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人们对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规模化养殖既可增加经济效益、增强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也是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生猪质量的必要基础，只有生猪饲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服务指导、科技应用、疫病防控、质量控制等的系列化、专业化、标准化，从而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保证养殖效益和生猪质量。吉林省政府提出了“专业化品种，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产业化经营，多元化开发”的“五化”发展模式。全省畜牧业生产已开始向生态型、高效型转变，发展合作社养猪，已成为农村致富的主要途径之一。

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决定在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一社开展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建设单位 2024 年 12 月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建设猪舍、粪污处理设施等，年存栏生猪 3500 头，年出栏 7000 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长春市

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4〕83号；2025年6月12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本次拟在厂区北侧预留地处进行扩建，新建猪舍及其粪污处理辅助设置，扩建规模为年存栏生猪7000头，年出栏14000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以及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中“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故受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的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必须让工程所在地周围群众对建设项目类型、地点、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建性意见，使其落实到具体的环评工作中，确保在工程建设中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且满足吉林省环境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当地居民及其周围环境的长远利益产生影响，为该工程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组织了三次项目信息公示，广泛收集公众意见：

（1）2026年4月8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了布告，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于2026年4月14日和4月15日在中国劳动保障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6年4月8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BtSIF>）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次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的原文如下：

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网上首次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

建设地点：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一社

建设性质：扩建

现有工程：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4〕83 号；2025 年 6 月 3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220122MADT1TPR11002W；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220122-2025-072-L；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企业现年存栏生猪 3500 头，出栏 7000 头，厂区建有猪舍、办公室、黑膜发酵池、锅炉房和堆粪棚等。

现有环保措施：现有污水采用“黑膜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液肥还田；猪舍臭气：控制饲养密度、调整饲料配方、喷洒除臭剂；污水设施臭气：黑膜发酵池密闭，同时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干粪棚臭气：定期喷洒除臭剂；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沼气：脱水脱硫，5m 高火炬燃烧；猪粪便干清粪，日产日清，经收集后在干粪棚内进行暂存后，定期外卖有机肥厂；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外卖处理；沼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卖有机肥厂；病死猪采用冷库暂存，外委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厂家负责定期更换；防疫废物、消毒剂废桶在厂区危废暂存点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噪声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

本次建设内容：在现有养殖场内北侧预留地进行扩建，建设猪舍、粪污储池。办公区等，本次扩建项目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7000 头，年出栏 14000 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75658458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邮箱：86209876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TaUonJ8oAMuiwDM9DstQQ?pwd=qdfp> 提取码: qdfp

公示期间，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BtSIF>。



图 2-3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10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pl64xNgRB1KfTvABE_hJQ?pwd=fbit 提取码: fbit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BtSIF>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56584588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10Cx1Rh>，公示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4日（10个工作日）。



图 2-2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和 4 月 15 日在中国劳动保障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

中国劳动保障报国内刊号：CN11-0022，全国发行，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2-3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一次公示

拉好超龄劳动者

刘雨茜 薛金礼 牛瑞阳 谢光华

及社保缴纳等方面存在不合规操作。

问题——安全问题亟待解决

当前，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用工管理混乱，职业健康监护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岗前、岗中、岗后职业健康检查，仅以劳务派遣方签署劳动合同替代，增加了超龄劳动者职业健康风险。这一风险转嫁行为，也埋下了劳动现实普遍存在的固定工作时长、薪酬待遇弹性、与超龄劳动者的规律不相适应，不仅构成潜在衍生出违约赔偿、工伤赔偿等一系列问题，导致其权益保障。

安全无虞，安全问题亟待解决

安全无虞，安全问题亟待解决。部分用人单位生理机能的变化特征提供超龄劳动者简单视为低成本、高强度、高风险性的岗位，被安排在高空高压作业、施工时坠落受伤。此种违背职业风险的同时，也暴露出制度性缺失。

法律短板明显。当前，超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特殊救济方面面临结构性障碍，社保缴纳、工伤保险等方面存在不合规操作。

现状——岗位类型受限、被动选择占主导

当前，超龄劳动者群体就业呈现以下方面特点。就业规模扩大，岗位类型受限。当前，我国超龄劳动者规模已高达1.23亿余人。超龄劳动者群体的就业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技术门槛较低的制造业、餐饮业、外卖站点支持、物业管理、环卫清扫以及建筑行业辅助性岗位。这类岗位通常工作强度大、薪酬待遇低，部分就业平台已开设就业专区，但相关岗位仍以社区巡逻、共享厨房帮厨等体力型工作为主，知识型与技术型岗位不足。

就业困境复杂，被动选择占主导。当前，超龄劳动者再就业模式呈现出“生存需求为主、价值追求为辅”的特征。多数老年人因退休医疗需求、日常支出与养老金收入缺口而重返劳动力市场，但稳定薪酬与安全工作的诉求，常因择业范围有限而难以实现。

社会保障权益保障不足。超龄劳动者群体在劳动保障方面面临诸多困境，陷入“老来打工难安心”的窘境。随着退休年龄延迟，超龄劳动者在劳动保障、职业安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面临诸多困境，陷入“老来打工难安心”的窘境。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超龄劳动者群体规模持续扩大。然而，超龄劳动者群体在劳动保障、职业安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面临诸多困境，陷入“老来打工难安心”的窘境。

随着退休年龄延迟，超龄劳动者在劳动保障、职业安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面临诸多困境，陷入“老来打工难安心”的窘境。

图 2-3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一次公示



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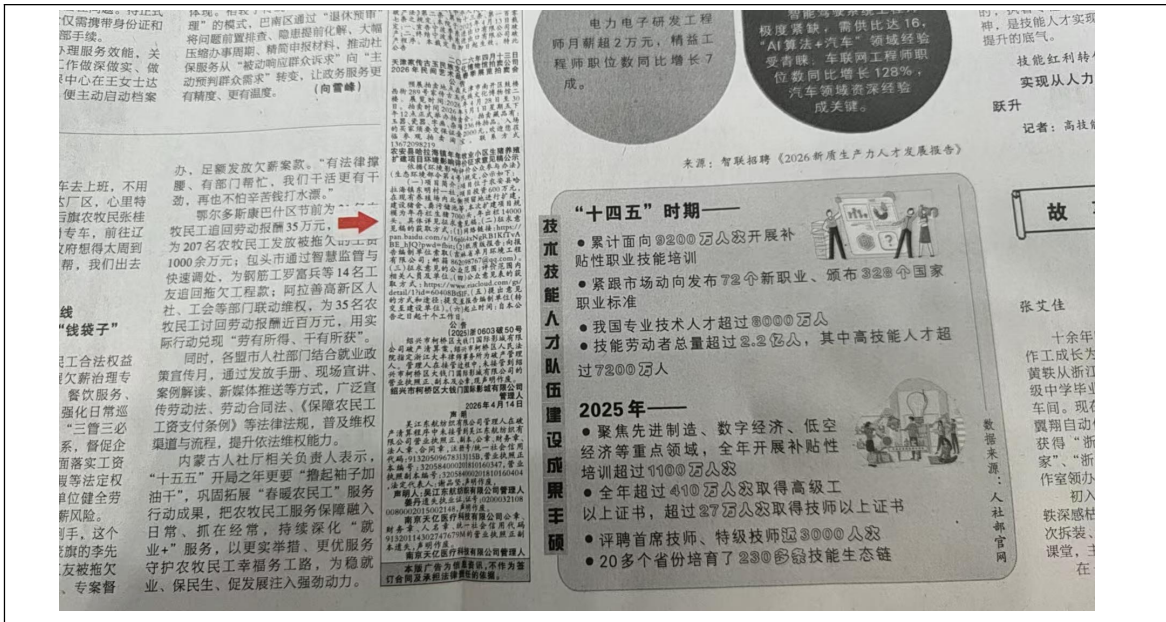


图 2-4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二次公示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东明村公示栏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1 项目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pl64xNgRB1KfTvABE_hJQ?pwd=fbit 提取码: fbit

-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BtSIF>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56584588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



图 2-4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农安县哈拉

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本项目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6年4月27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一社

2 建设内容

在现有养殖场内北侧预留地进行扩建，建设猪舍、粪污储池，办公区等，本次扩建项目规模为年存栏生猪7000头，年出栏14000头。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3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联系方式:13756584588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862098767@qq.com

4 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6.1 公开方式

6.1.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年4月27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27nrmJq>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138****8967 发表于 2026-04-27 10:04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一社

2建设内容
在现有养殖场内北侧预留地进行扩建，建设猪舍、粪污储池，办公区等，本次扩建项目规模为年存栏生猪7000头，年出栏14000头。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3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联系方式:13756584588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862098767@qq.com
4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附件1: 公众参与说明—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1).pdf 2.1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2: 1、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pdf 2.5 MB, 下载次数 0

图 2-6 报批前公示截图

6.1.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个体工商户）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农安县哈拉海镇年年牧业小区（个体工商户）



承诺时间：2026年4月27日